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6,949.6674 万股的 0.98%。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六）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予以注销。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行权期｜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行权期｜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651,631.16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257,023.71 元，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2.45%，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A｜B｜C｜D｜E 行权比例｜100%｜80%｜60%｜40%｜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4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予以注销。截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9,506,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6.17-0.046=6.12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金额。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软控 JLC2。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292。

（四）行权价格：6.124 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120.00	48.00	72.00
张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12.00	18.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李云涛	董事	30.00	12.00	18.00
向坤宏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刘峰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鲁丽娜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武守涛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王志明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9 人）		2,008.00	803.20	1,204.80
合计		2,368.00	947.20	1,420.8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期间：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9,472,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969,496,674 股增至 978,968,674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969,496,674 股增至 978,968,674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根据《激励计划》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

（三）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已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是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以及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监事会对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4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满足《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行权及解除销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6%。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651,631.16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257,023.71 元，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2.45%，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651,631.16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257,023.71 元，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2.45%，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A｜B｜C｜D｜E 解除限售比例｜100%｜80%｜60%｜4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4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80.00	32.00	48.00
张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8.00	12.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20.00	8.00	12.00
李云涛	董事	20.00	8.00	12.00
向坤宏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刘峰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鲁丽娜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武守涛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王志明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5 人）		1,351.00	540.40	810.60
合计		1,591.00	636.40	954.6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根据《激励计划》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

（三）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4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满足《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行权及解除销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额度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决议流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软控机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营旧路两侧、工业园路南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806,526,941.67 元，负债 6,449,897,410.41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4%，净资产 2,356,629,531.26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3,382,529.86 元，利润总额 181,019,016.40 元，净利润 186,845,878.88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60,077,010.19 元，负债 5,949,323,405.5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6%，净资产 2,410,753,604.60 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2,555,142.06 元，利润总额 35,549,252.98 元，净利润 38,680,290.55 元。

软控机电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0 万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我们一致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0,088.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4%。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0,088.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